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6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36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學務通訊月刊」自111年度起採電子版發行，歡迎上網點閱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2800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該部教育政策及重要學生事務與輔導成果，提供教育夥伴分享教學與工作心得交流之園地，發行旨揭刊物。
- 三、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該部學務通訊月刊自今(111)年起不再印行及配送紙本，瀏覽可逕上網點閱，路徑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首頁/公開資訊及下載專區/學務通訊；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eV2Nj>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